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TRUONG VAN DONG 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UONG VAN DONG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是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- 二、受刑人TRUONG VAN DONG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及涉案情節尚屬單
02 純，又本件定刑之減幅已從寬為之，而受刑人在國內應受送
03 達處所不明，復因經移民署遣返出境，本件顯無從使受刑人
04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本院衡酌訂期或發
05 函請受刑人就刑度表示意見所將產生之時間或費用之耗費，
06 認應無再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而由本院逕為裁定，附此
07 敘明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9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4 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受刑人TRUONG VAN DONG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7日（聲 請書附表誤載為8 日）	113年8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速偵字 第61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速偵字 第312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 第273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 第126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5日	113年8月29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73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6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23日	113年9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27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785號	